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有效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春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春方

日期：2023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坚

日期：2023年3月28日